**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**

**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**

　　经国务院同意，《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》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实施。《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暂行规定》（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2号）自2024年5月1日起停止执行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附件：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

　　财政部  海关总署  税务总局 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

　　2024年4月30日